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5號

聲　請　人　陳璨如

相　對　人　金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顯欽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方案第四項所載：「⑴勞-陳璨如、資雙方合意由資方給付勞工舊制退休金新台幣壹佰捌拾萬元，給予勞方。⑵勞、資雙方合意由資方分四十八期，每個月一期匯款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內，於一0七年一月份開始每月一日下午五點前給付給予勞方，每期支付新台幣參萬柒仟伍佰元（第一期一0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一期第四十八期一一0年十二月一日止，如遇例假日應於延後於工作日給付，上述給付金額，資方期限內一期未支付視同全部到期，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調解內容，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給付退休金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6 年8 月11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依兩造達成之調解方案第4 項所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勞工舊制退休金新臺幣（下同）1,800,000 元，並合意自107 年1 月1 日起至110 年12月1 日起分48期按月給付37,500元，如一期未支付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履行義務，爰請求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800,000 元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作成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9條前段、第5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該調解方案第4點載明：「⑴勞－陳璨如、資雙方合意由資方給付勞工舊制退休金新台幣1,800,000元，給予勞方。⑵勞、資雙方合意由資方分48期，每個月一期匯款至勞方薪資轉帳帳戶內，於107年1月份開始每月1日下午5點前給付給予勞方，每期支付新台幣37,500元（第一期107年1月1日至最後一期第四十八期110年12月1日止，如遇例假日應於延後於工作日給付，上述給付金額，資方期限內一期未支付視同全部到期，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經勞資雙方同意而在調解紀錄簽名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6年8月18日高市勞關字第10637254300號函、106年8月11日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堪認屬實。是調解方案之內容與聲請人之主張相符，而相對人屆期既未依調解紀錄履行義務，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調解方案所示款項視為全部到期，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800,000元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第21條第2款、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秀鳳